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98.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用作以下用途：

- 約279.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完成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以擴大產能；
- 約159.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現有製造設施之機器及工具升級；
- 約279.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擴充零售業務，其中包括發展我們的「TUSCAN'S」品牌、收購具潛力品牌或進行其他併購活動，均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及
- 約79.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實際淨額約為718.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91.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尚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70.8百萬港元之用途。下表概述(i)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已根據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按比例調整)、(ii)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iii)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iv)建議更改尚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建議更改」)之明細：

	(i)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已根據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按比例調整)		(ii)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iii)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iv)建議更改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現有製造設施之機器及工具升級	251.4	35%	155.0	96.4	-
擴充零售業務	143.6	20%	59.2	84.4	10.0
運營資金	251.4	35%	240.3	11.1	161.9
	71.8	10%	71.8	-	20.0
總計	<u>718.2</u>	<u>100%</u>	<u>526.3</u>	<u>191.9</u>	<u>191.9</u>

建議更改之因由

茲提述上表，原分配於(i)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及(ii)現有製造設施之機器及工具升級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未獲悉數使用。本公司預期，現有產能將足以滿足未來需求及潛在增長。

董事會擬更著重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要求，故董事會議決更改若干尚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約150.8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更改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利用其財務資源。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廸先生及楊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